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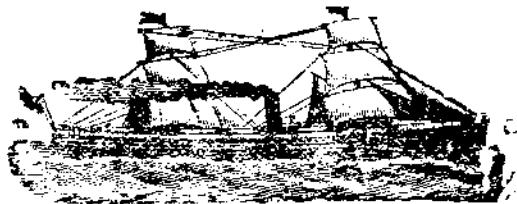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目錄第九號

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開會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議事日程

七月十日財務行政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十日稅務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十日國用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十日公債組開審查會通告

七月十日金融組開聯合審查會通告

審查報告

提議創設中國經濟議會等二十一案(標題詳審查報告文內)

財政廳附設國稅管理處等六案

設立國稅監督署案

審查財政訓練學校養成徵收人才設立中央財政學校三案

財政事務官保障徵收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兩案

提議設立各縣徵收處以清積弊案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上海市區內向由江蘇財政廳管理之國稅請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為徵辦兩案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裁兵建議案

確定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委員會案

兩湖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不敷請補助費案

統一財政機關編造預算辦法案

各省政府市禁止向人民强行借債案

請令漢口中交兩行立即開兌鈔票案及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廢設法兌換案及整理武漢債券

三案及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併入本案

審查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七件

請指定基金撥還粵債案及清理廣東公債案

開放官荒獎勵造林案

確定警察經費建議案

廣東財政廳長馮桂芬提三案

廣東財政廳長馮桂芬提廣東國地兩稅請予以整理期間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劃分統一案
廣東總商會代表陳遠峯傅益之提議請准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案
廣東財政廳提將洋關年近五十甲外各常關一律改歸二五稅局管理以確立收回海關基礎案
大學院提永遠指撥海關額數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廣東總商會代表陳遠峰傅益之提議劃一稅制確定徵稅限期案

議案

請裁撤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及權運局長兼管以一事權案 周駿彥等提

國家銀行制度案 經濟會議移送

地方銀行案 經濟會議移送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移送

造幣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移送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七案 經濟會議移送

通 告

逕啓者本會議茲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開第五次會議屆時務希準臨出席爲荷除附送議事日程外特此通告頒頒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時開會

- 一，全體向國旗黨旗 先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二，主席恭讀 先總理遺囑
- 三，靜默三分鐘
- 四，審查報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七，九，

- 一，提議創設中國經濟議會案
- 二，提議擴充經濟學識案
- 三，提議裁減駐枝機關改良稅收方法案
- 四，提議擬請政府劃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案
- 五，提議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船利運固防案
- 六，提議對外貿易首宜造就航政人才案
- 七，提議須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

- 八，上海總商會提議請政府保護義莊公所會館以維持公共救濟事業案
- 九，提議劃分全國各級政府收支存三種機關案
- 十，提議財政組織應將收支存稽四權分立案
- 十一，貴州省政府提議實行稽征制度與金庫制度案
- 十二，提議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辦法案
- 十三，提議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
- 十四，提議請設裁厘委員會實行裁厘籌劃抵補方法案
- 十五，提議改定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 十六，提議中央每年應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一次案
- 十七，提議設立中央財政學院建議案
- 十八，提議裁撤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管案
- 十九，提議稅務用人應仿海關郵局考試制度案
- 二十，提議國地劃分後中央應設各省財政監督局案
- 二十一，提議遴選稅務人才取銷包商制度案
- 二十二，財政廳附設國稅管理處案
- 二十三，統一稅收設立征收總局案
- 二十四，設立國稅監督署案
- 二十五，國稅廳組織條例案
- 二十六，裁併駢枝機關案
- 二十七，國地畫分後中央應設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設縣市財政監理局案

二十八 審查（財政訓練學校）（養成徵收人才）（設立中央財政學院）三案
二十九 財政事務官保障

征收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兩案

三十 提議設立各縣徵收處以清積弊案
三十一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

上海市區內向由江蘇財政廳管理之國稅請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為徵辦兩案

以上財務行政組報告

一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以上稅務組報告

裁兵建議案

二期縮減全國軍備案

裁兵安置辦法案

裁兵屯墾導淮案

第一集團軍裁兵經費及建築營房費案

裁兵實行三大要政案

確定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委員會案

武漢政治分會請月撥海軍經費二十萬元案

第四集團軍請撥補軍費並撥欠餉案

寬定司法經費案

十一 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二 兩湖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不敷請補助費案
十三 統一財政編造預算辦法案

以上國用組報告

敬啓者本組訂於明日（即十日）上午九時在本會議大會場開審查會其議題爲（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所提之廣東國地兩稅請予以整理期間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畫分統一案）屆時務希賁臨爲荷此頒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財務行政組謹啓 七，九，

逕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財政部內財政會議第一審查室開本組審查會屆時務祈

審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順頒

議祺

財政會議稅務組主任李承翼啓 七、九、

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財政部內財政會議第二審查室開本組審查會屆時務祈
審會公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順頒

議祺

財政會議國用組主任李覺啓 七月九日

逕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在財政部內財政會議第三審查室開本組審查會是日亟
待審查之案甚多務祈
準時審會共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順頒

議祺

財政會議公債組主任陳其采啓 七、九

逕啓者本組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財政部內財政會議第三審查室開金融公債組聯合審查會屆時務祈
蒞會共同討論爲荷特此通告頤頤
議祺

財政會議公債組主任白志鵠啓 七、九、
陳其采

審查報告

財務行政組審查報告

主任 賈士毅
起草秘書 周綱仁

- 一、吳達詮提議創設中國經濟議會案
議決、理由極爲正當應由財政部會同工商農礦交通各部暨建設委員會採擇施行
- 二、王曉籟提議擴充經濟學識案
議決、由財政部行知有關係各機關採擇施行
- 三、王曉籟提議裁減駢校機關改良稅收方法案
議決、歸入國稅管理處案合併審查報告
- 四、漢口商會代表周星棠提議擬請政府劃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案

議決、由財政部咨請工商部核辦

五、衛挺生提議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航權之收回以利運固防案

六、李景曉提議對外貿易首宜造就航政人才案

財務行政報告第一張

議決、以上兩案合併議決由財政部函送交通部核辦並由交通部會同海軍司令部協助

七、王曉籲提議須頒布工商法規以解決勞資糾紛案

議決、由財政部行工商局核辦

八、上海總商會提議請政府保護義莊公所會館以維持公共救濟事業案

議決、由財政部行內政部核辦

九、李權時提議畫分全國各級政府收支存三種機關案

十、莊崧甫提議財政組織應將收支存稽四權分立案

十一、貴州省政府提議實行稽徵制度與金庫制度案

議決、以上三案合併議決收支存稽四權分立之原則通過先從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及有金庫之地方依照辦理陸續推行於各省

十二、董修甲提議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辦法案

十三、黃端履提議劃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

議決、以上二案合併議決一、省縣普通市鎮鄉之收支由財政廳先行彙集各級收支酌定辦理情形呈請財政部內政部會核二、省財政與特別市財政之收支由省政府與市政府商定辦法函行財政

內政兩部會核

十四、劉大鈞提議請設裁厘委員會實行裁厘籌劃抵補方法案

(議決)通過

十五、李景曦提議改定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議決)原則通過由財政部飭令關務署酌擬辦法切實施行

十六、李培天提議中央每年應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一次案

(議決)通過每年開會一次陽歷六月一日為開會始期

十七、嚴掄魁提議設立中央財政學院建議案

(議決)歸入魏宗晉財政訓練學校案合併審查報告

十八、周駿彥提議裁撤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管案

(議決)原則通過由部飭關務署擬訂辦法施行

十九、姚詠白提議稅務用人應仿海關郵局考試制度案

財務行政報告第二張

(議決)通過

二十、李權時提議國地劃分後中央應設各省財政監督局案

(議決)歸入國稅管理處合併審查報告

二十一、胡慶培提議遴選稅務人才取銷包商制度案

(議決)通過由部函行各省核復施行

財務行政組審查報告

財政廳附設國稅管理處案
統一稅收設立征收總局案
設立國稅監督署案

國稅廳組織條例案

裁併駢枝機關案

裁併駢枝機關改良稅收方法案

國地劃分後中央應設各省財政監督局各省設縣市財政監督局案

查國地稅欵劃分後中央對於在各省徵收之國稅自以特設獨立機關辦理為宜茲擬根據裁併駢枝機關提案之意見各省設立國稅廳除關鹽等及其他具有特別情形之國稅外一切局所等宜分別裁撤歸國稅廳統一分科辦理現有之各分局亦可於縣地方酌設國稅局冠以第一第二名稱歸國稅廳直接統轄以明統系而節糜費國稅廳組織條例亦應本此宗旨加以修正至推行新稅後如有補助地方之欵即可由國稅廳會商財政廳釐訂稽核方法中央另設各省財政監督局似可從緩當否敬請
公決

莊崧甫 胡慶培

馮祖培 過之翰

吳潔華 魏宗晉

張贊翼 王曉籟

壽景偉 李調生

劉紀文

審查_一財政_二訓練_三學校_四養成_五征收_六人才_七三案合併報告

查征收人員與刷新計政整頓稅收關係至為密切設校訓練自屬當務之急至財政研究於稅制革新關係尤切擬請由財政部會同大學院訂定中央財政學院及各省財政訓練學校辦法以培專材而新計政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起草員壽景偉

魏宗晉

褚鳳章

趙文銳

劉大鈞

胡慶培

吳競

朱忠道

程叔度

財政事務官保障案及征收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案審查報告

一、財政事務官保障案

二、徵收人員任用暨保障方法案

查上項兩案所提理由在使服務人員安心供職庶財務行政得收切實改進之効而夤緣請託之風可祛當此國家財政正待澈底整理之際中央地方各財政事務官之選用暨保障辦法實為根本切要之圖惟第一案之保障及第二案之確定保障辦法詞句雖稍有出入性質實完全相同茲為歸併改訂如下

甲、財政事務官保障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職之中央地方各財政事務官經甄別或考試後依本條例之規定得受保障

第二條 財政事務官不隨政務官為進退

第三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非經主管機關最高級長官查有濫職誤公之實跡及依法令受懲戒或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減俸罰薪之處分但遷轉裁缺或休職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並受該級最高額之薪俸後應按其事務之成績給予年功加俸

第五條 財政事務官在職滿七年以上後如因事或病自請退職應按其事務之成績於退職時給予勞績金

第六條 在職死亡之財政事務官應給予撫卹其任職滿七年以上者仍得給予勞績金

第七條 第四五六條所定各項應由各主管政務官呈請本部令行之其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主管政務官指明事務官有誤公濫職營私受賄等情須加懲處時須呈由上級官廳嚴加查訊審核執行但在未執行以前得暫停其職務其懲處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在職之財政事務官如查有濫職誤公受賄營私侵蝕虛報等情弊時於依照第八條規定辦法切實執行後應按照現行刑法分別嚴懲串同舞弊者並予連坐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至第二案第一項考試辦法既合於五權中之考試制並可藉以祛除夤緣請託等弊實屬法良意善惟在考試制未頒布以前財政方面應由財政部會同法制局擬定甄別條例頒布施行惟舉行甄別時應呈由主管機關派員監視

以上係就原案酌量修正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起草員壽景偉

審查報告

魏廳長宗晉所提設立各縣征收處以清積弊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係整頓漕剔除積弊之切要辦法應予成立之惟糧書裁汰以後另甄用新職員辦理一切繕票收款事宜縣長勤加考察尚不致即滋流弊所宜注意者此項糧差裁後代用之人必須預施訓練方能免去舊習及茫無頭緒致碍徵收之弊訓練方法及課程即由各省財政廳斟酌各該省情形自行規定切實進行以期澄清

莊崧甫 過之翰 胡慶培
馮祖培 吳絜華 王曉籟
張贊異 魏宗晉 劉紀文
壽景偉 李調生

審查報告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及上海市區內向由江蘇財政廳管理之國稅請改歸特別市政府代為征解兩案經審查結果認為市內各項國稅應仍由各該管徵機收機關委員征收以各事權其理由如下
一、各項國家稅向設有專徵機關直轄財政部省財政廳不能逕予處理或干涉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自不能違此定例
二、特別市組織法第六條雖規定「市有代辦國家行政事務之權限」然僅限於（不直接辦理時

張永臨

蔣尉仙

吳競

程叔度

朱忠道

得委託辦理）並非絕對由市辦理今各項國稅中央既設有專員接辦理自不能再委市代辦致多紛擾

三，國家稅既以中央直接委員徵解爲原則向由省廳管理之國家稅自應還諸中央以免兩歧則同一區域發現二個相同之行政權之病已不成問題

壽景偉 過之翰 胡慶培

莊崧甫 吳絜華 王曉籟

馮祖培 魏宗晉 劉紀文

張贊吳 李調生

整理土地計畫案報告 稅務組賦稅股審查

整理土地計畫一案由大會交付審查後並據全國經濟會議移付三案一、整理全國土地案二、辦理田畝清冊案三、整理全國土地提案四、全國整理土地委員會組織條例查第三案即係大會交付之案一二、兩案其性質亦復相同本審查會因合併討論僉以土地整理洵爲今日切要之圖而按諸平均地權之辦法尤須從測量土地入手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關於土地整理列爲第六項是財政部政治上之設施土地整理一事本屬責無旁貸惟查內政部有土地司職掌土地整理事項農礦部員計畫農事之責農事附屬於土地亦有聯帶研究之必要他如各省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均各有職掌土地整理之規定各省政府又得專設土地廳各市政府暫行條例均得設立土地局同一整理土地彼此權限不明殊爲辦事上之障礙假令各行其是微特系統混淆而成效未著百弊隨之全國政治將受莫大之影響原提各案靡不規畫周詳有條不紊本審查會以此案爲國家經濟宏規既與他機關有聯絡關係似應由本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照第四案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詳確討論規定具體方案頒布全國以歸一律而便執行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

審查裁兵建議案報告書

按照全國經濟會議裁兵建設提案擬留軍隊額數爲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臨費二十萬元合計每年須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

就中國財力而論上項提案所定數額可謂切中時勢之要求惟國防問題至關重要國內海空軍俱甚幼稚各地要塞又未設備完善故假定每月六百萬元之數實際上殊嫌不足特際此財政紊亂窘急之時即此六百萬元已覺負擔綦重決不能再有增加故對於審查兵額及軍費之結果本組認爲應劃分時期採取不同之步驟

一、在目下全國財政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所有兵額及軍費擬照全國經濟會議原提案所規定切實進行二、因五十師之數決非一蹴可幾故過渡時間之軍費應由軍事委員會逐時統籌造具預算遞次縮減以達於預定五十師之軍費數項

三、關於裁兵所需之經費應由財政部先行迅速籌妥以期早日實行裁汰至裁兵後之安置辦法交軍事委員會組織專司機關按照災地情形妥籌具體方案通令各省省政府協同辦理

四、俟將來財政能就軌道國帑漸形充裕時再由軍事當局擬定整理國防預算建議中央斟量辦理

劉紀文

繆斌

熊斌

雷書田

李景驥

李培天

李調生
李承翼

確立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委員會案審查報告

查原建議案用意甚佳頗可適用惟循文繹義不無缺點茲就所見條舉言之如何補救仍候公決
甲、按照原建議人所擬之「預算法大綱」而言自預算委員會成立以後財政部會計司所管之預算事務即須移交是則預算之事財政部便不得知其底蘊矣雖大綱規定財政部部長及次長均爲預算委員（甚且規定財政部長爲委員會主席）然預算何事頭緒萬端部長次長即得參加總成恐仍難免有「不盡周詳」之虞此應補救者一也

乙、大綱第六條規定追加預算須經財政部長核准始得送達預算委員會而第七條中又有「凡各機關臨時發生緊急事故請求追加預算不能等候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者預算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認爲正當得決定追加預算額……」云云所謂「緊急事故」未免抽象性太大且第六條明規規定追加預算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送達預算委員會則第七條之所云云直不足而走也此應補救者二也

丙、大綱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等四條之所規定大體尚可惟預算委員會僅有主席而無常務委員誠恐財政部長百事兼顧督率稍疎則事務進行難免懈怠此應補救者三也
其餘各條款縱有欠妥之處然亦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此案關係至鉅是否可行仍請公決

委員 李培天
司徒俊厚

國用組審查報告

一、兩湖境內中央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收支不敷應如何補助案
二、報告山西財政狀況請中央速籌平津衛戍經費及代編各軍給養案
審查報告

現在國家收入既經統一軍費支出亦有空數所有兩湖十七年度收支不敷及平津衛戍經費及代編各軍給養應由財政部於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時通盤籌畫辦理

司徒俊厚

國用組審查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支電請撥海軍費案

第四集團軍請撥軍費及欠餉案併案審查

以上兩案

本組審查事關軍費支配請財政部咨請軍事委員會統籌支撥

李調生

國用組審查統一財政機關編制預算辦法案報告

本組審查照原案通過提出大會
公決

審查各省市府向人民强行借債案

司徒俊厚

金融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各省市府借債前經本會議公債組擬定發行公債制案限嚴密限制業經
大會表決現本案性質相同應請財政部分別函致各省政府應依照發行公債限制案辦理毋得向人
民强行借債以維信用謹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陳其采

白志鵠

審查請維持湖北金融公債各案以全威信案

請令漢口中交兩行立即開兌鈔票案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設法兌換以維國信案

金融股審查報告

查二案與白委員志鵠所提各案性質相同對於湖北金融公債之行鈔券以及國庫券應分別整理自應照
白委員所提各案審查報告併案辦理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陳其采 白志鵠

金融兩組聯席審查案

公債
白委員志鵠提出關於整理武漢債券三案重行審查報告張委員難先提出請發還官錢局產業執照
契約案併入本案

查該案由(大會)交付重行審查茲經金融公債兩組會同審查所有中央政府前在湖北發行之金融公債
及借貸各項債款應由政府統籌全局確定基金發行公債分別整理並以新債票換回舊債票其未發行之
金融公債應即截止發行至原担保品湖北官錢局產業全部應發還湖北省政府從前以金融公債收回湖
北台票之款應由湖北省政府撥還中央特此報告

大會公決

審查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

陳其采 白志鵠

查本案係分七項辦法計

甲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乙 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

丙 整理各省省債案

丁 筹發新債案

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員會案

己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庚 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以上七項辦法經公同討論僉認為正當應請財政部照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分別辦理惟無確實担保之各項內外國債將來整理舊債委員會應嚴密審查遵照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三項國民黨之政綱第六條載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管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等因所有外債關於此等性質者應即剔除以爲整理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審查委員梁闡秋提請指定基金撥還粵債俾甦民困案
廣州總商會代表傅益之等提清理公債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經公同審查認爲性質相同合併討論僉以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前經全國經濟

會議議決定有辦法對於廣東借款應指定期金專案整理應即照該議決案辦理以蘇民困理合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國用組審查建議開放官荒獎勵造林以利民生而裕國計案

本組審查此案向與本會議決整理財政大綱案獎勵造林及裁兵案原則均同請造原案提請財政部會同農礦部辦理

李調生

國用組 建議確定警察經費案

本組審查建議經費已於劃分國家地方稅案指定為地方支出應由各省市縣鄉自定之

席德柄

財務行政組審查報告

一、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議籌餉運烟售各機關擬於奉准整理一年期間之內定期裁撤案

審查結果此案保留由財政部與廣東省政府接洽辦理

一、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議案廣東冬酒印花稅未便撤銷改辦出廠統稅案

審查結果此案保留由財政部與廣東省政府商酌辦理

一、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議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制度在廣東整理財政金融期間內請勿遽予恢復致碍整理案

審查結果此案保留由財政部與廣東省政府商酌辦理

馮祖培
張贊昇

張乃桐

陳志道

鄧勉仁

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提議廣東國地兩稅請予以整理期間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畫分統一案審查報告

查廣東國地兩稅在占部長任內即經劃分間足為各省模範本案提議主旨以該省負債甚鉅對於國地兩稅擬請從十七年度開始至少一年然後劃分統一在粵省因助成革命事業扭負接濟不惜鉅大犧牲其中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惟畫分國地收支一案業經大會議決各省同有艱困因贊助中央統一計費均已一致贊成粵省既實行於先各省複踵續於後事關統一大計仍希望按照本會議議決案二體劃分以清界限如事實上實有困難之處依據實行劃分國地兩稅提案第十條規定仍可由中央酌定補助辦法足資救濟敬請公決

馮祖培 楊灑

張贊異

趙文銳

張乃桐

林金藩

吳傑

張永臨

吳競

陳志道

國用組審查報告

(一) 廣州總商會代表陳遠峰傳益之提議請准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以重民權由

議決

理由極為正當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人民法定團體參加審查預算決算辦法在未經實行以前財政部審計院及各省財政廳應將編製之預算決算隨時公布於衆使人民澈底了解藉樹財政公開之舉並許法定團體向各該主管預決算機關陳述意見以憑採擇

鄭志道

張永臨

朱石公

吳傑

楊灑

高蔭

廣東財政廳提將洋關附近五十里外各常關一律改歸二五稅局管理以確立收回海軍基礎案審查報告

查裁釐加稅關稅自主計劃本會已議決於最短期間實行則收回海關自屬第二步應辦之事現財政部正在籌畫於裁釐加稅之時所有各常關有應行裁撤者有應須變更者以除通過稅無政在根本上所有常關俱在裁撤之列至於二五附稅局本爲常關之附屬機關將來常關一撤則該局自應隨之俱撤若謂一時須歸併駢枝機關起見亦應以二五附稅局令海關監督暫兼籍省經費庶名實相符本末不亂矣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李景曦 吳傑

吳競 鄭志道

審查大學院提永遠指撥海關噸數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公債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查海關行政權關繁國權甚大亟以應請 政府從速交涉收回教育爲立國根本現請以收回噸稅分配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作爲基金理由自屬正當第事關交通海軍等部各有專責將來收回後如何決定用度分配開支似應由

國民政府核定辦理以期完備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情形報告
大會

廣東總商會代表陳遠峯傅益之提議劃一稅制確定征稅限期案審查報告
查各省特別稅收足以病商病民者急應分別解除徵稅期限尤須恢復常經使人民得舒喘息原案理由極
為正當應由財政部調查各省現收稅目及預徵情形分別審核擬定解除稅項暨限制預征辦法呈請國民
政府令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敬請
公決

馮祖培
張贊異

喻毓西
吳競
華松森
楊禮

議案

財務行政組

提議人 兩浙鹽運使周駿彥等

議題 請裁撤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及榷運局長兼管以一事權案

謹按鹽務署提議中各場區設置場警以堵塞性私及應整頓緝務以維稅源兩案實為增銷裕稅根本切要之

圖自當悉力遵辦查現在緝務廢弛緝私者爲放私販私護私甚至指官爲私盤詰留難種種流弊實無可諱言其故雖由於緝私份子糅雜所致然大半因緝私人員皆由緝私局所委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無直接任免之權故雖有督察之名並無指揮之實且收稅及考成等爲運使運副等負責而緝私人員毫無責成因之緝私者更無所顧忌此各產銷區域之私鹽所以日甚私鹽旣甚官銷自繙各鹽商陳訴感受痛苦之案不一而足已可概見如此欲言疏銷裕課實非澈底改革不可委員等公同討論擬請將各產銷區域現設之緝私局局長職務由運使運副及權運局長兼理於各該機關內附設巡緝一科督率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任如此權責旣專疏銷裕課極爲有裨否則以塗傅塈積而愈甚整頓徒託空言竊爲悚慮委員等意見相同議提議大會公決

提議人兩浙運使周駿彥

皖岸權運局長陳贊虞

淮北運副 張家瑞

松江運副 陳紹鶴

兩淮運使代表宮安臺

鄂岸權運局副局長葉希先

湘岸權運代表譚柄鑑

皖北淮鹽官運局代表陶凱

楚西掣驗局代表汪樹德

山東運使代表張永臨

國家銀行制度案

金融之於國家猶血液之於人身未聞血液混濁而人身壯健者也未聞金融紊亂而國家富強者也方今國

事漸平訓政肇始整頓金融自屬亟不容緩之事欲期整頓金融先應規定銀行制度厘定統一幣制整頓紙幣辦法斯為急務苟不澈謀改革因循敷衍政治無建設之望國用無饒裕之日識者病焉茲以管見以供採擇

規定銀行制度

一國家銀行須備強固之資本數非一萬萬元不可如資本歸人民籌集或政府與人民合辦應互派員組織檢監委員會監察之俾對內對外具有信用也

一國家銀行除應行職務外以調劑金融為惟一要旨

一國家銀行審核時勢得限制全國貸借利率其限制之利率應以世界公定利率為標準
一國家銀行之資本一時難以籌集或可聯合國內有聲望之銀行合組之為美國曾已行之成績昭著今附美喻美國所行之銀行聯合制經過情形書以資參考

厘定統一幣制

一論今日之國情自以銀圓本位為適用我國各地向以銀兩為本位各自為法其間分量輕重成色高下各有差別紊亂情形可謂達於極點凡屬商民罔不感受其苦訓政肇始之際應先廢除銀兩更以銀圓新幣銀圓更鑄勸一成色與分量俾全國無雜色銀幣之流通錢法劃一商民得安心樂業國庫便鈎稽度克行之不疲不出十年則國家何愁不躋富強之列也

一造幣廠為劃一起冕一處已足歸財部管轄地點以上海為最宜因上海與國都相距不遠管轄易及且為生銀進出之口交通甚便運輸自捷

一銀行之鼓鑄權應歸國家其分量照金融監理局草擬以七錢二分為合格
一幣制以十進為最便

一銀幣之分量及成色應由人民公舉檢驗委員檢驗之每月一次將檢驗經過情形於報上公布之

一幣模由財部頒發造幣廠鼓鑄印行全國一例通用不可分別省區以免流弊
一國幣頒發後應通令全國不准施鐵以免損害如有故意損害及制邊削銀有據者應科以應得之罪如年
久經自然之磨消者應收回重行鼓鑄

發行紙幣辦法

一全國紙幣歸國家銀行一家發行其餘銀行不准印行紙幣其已印行者由國家銀行派員點驗基金並限
期收歸取消之

一軍閥時代濫發紙幣無相當基金者應由政府審查後確定辦法於相當期間收回銷燬

一紙幣基金每逢〇〇日應由人民委員檢查情形在報上公布之以資信用

一銀行得向國家銀行領取紙幣應以六成現金及四成有價證券向國家銀行兌換之其四成有價證券由
國家銀行不時審查如照市價短少即令補足

一紙幣發行數目應不時抄交基金委員接洽論中國幅員之廣其數當有十萬萬可發若非善為治理無以
昭告中外故辦法應以慎密為愈妙也

英國銀行者(Bank of England)為世界最有力金融機關始創於西曆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由政府特頒專
利權因該行創辦時曾借資一百二十萬金磅(合金洋六百萬元)與政府用以與法國作戰爭也該英國銀
行嗣後即為國家銀行有管理國債之權在此管理項下該行於第一次公債共美金三千萬元名下得有利
益每百萬元計洋一千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及以後公債數額較大於三萬者每百萬元得利益洋四百
五十元除上述利益外該行並得有一切正當銀行事業所貿易之贏餘

美國銀行歷史之譯文

美國銀行當西曆一千七八十九年憲法實行之時祇有小銀行三家當時祇有少數紙幣流行於所設銀
行之區域而多數國民尙未知有銀行鈔票也財政總長 Alexander Hamilton 提議由政府特許設立一銀

行得有發行鈔票並爲美國國家金融代理人當時對此提議之反對聲浪甚高或爲此乃使少數資本家擴長其勢力或說此乃貴族機關因以趨於召主之途者其中反對最烈者JamesNadisan及Thomas Jefferson據稱憲法上並無規定議院有特准設立公司之權當時華盛頓總統囑 Hamilton 及 Tetterson 繕具意見書該文爲美國歷史上極有價值之作品

第一次之特准議院與總統採約其意見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號發給美國銀行專利權二十二年其總號設在 Philadelphia 資本總額爲美金一千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二百萬元其營業之盛不亞於當時英國銀行數年後政府將股票售脫至一千八百十一年特許專利權滿期而政府與該銀行無緊要關係當時國內銀行均極其反對將專利權展期故該行祇得將專利權之事停止進行第二次之特准在一千八百十二年爲戰爭關係國內銀行停止兌現以致國內紙幣紊亂常紙幣之不值一文者有一元值一角者有之價值半元或半元以上者亦有之總之均不能照值價以兌現也按上述情形之需要在美國不得不設一新銀行以糾正之是以有第二次在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三號新銀行專利權，特准該銀行之資本總額爲美金三千五百萬元政府占五分之一所有政府之財幣均存儲該行故亦可謂政府金融之代理者是以不數年後營業之發達與政府基礎之堅定並駕齊驅該行之存款數額極鉅故紙幣之價值與現金無異其紙幣信用之厚不但普遍全國抑且遠及歐洲各國焉因其勢力之雄厚致敵人之忌但當時尙無具體對敵之機關待 Jackson 接任總統時其手下二人在 New Hampshire 地方控告 Portsmouth 分行處置失當該分行主其事者爲 Jesmiah Mason 虽得該銀行經理之抗議但 Jackson 不顧其聲辯而判決之是後關於憲法及法律權宜上大多數國民均有極緊要之疑問其實 Jackson 無非有意攻擊該銀行而已後來即發令撤消其專利權在 Jackson 在選總統之後並發令收回所儲之存款而該行即不能照常營業蓋銀行所有之存款全部屬諸美國政府也久矣

(美國之銀行事業)美國銀行事業之歷史實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最初者爲 Bank of Nath America 在殖民地時間並無銀行行使如今日銀行所做之銀行事業惟有少數機關名設銀行其實祇發紙幣並不收受存款或經營他種銀行事業是項銀行祇可謂發行紙幣之機關而已大半殖民地政府其所發紙幣祇給與人民之借款孰有別項抵押品者上述紊亂情形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告一段落蓋根據憲法條例不準印發紙幣也經議院之批准特許二銀行發印紙幣卽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 Philadelphia 地方 The Bank of New York 在紐約及 The Bank of Massachusetts 在 Boston 地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議院特許一新銀行其規模較他銀行爲大並與中央政府接近名爲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該行在美國握有偉大勢力計二十年之久因有多數銀行反對其專利權於一千八百十一年不能再展期而終局焉嗣後再有五年之紛亂而紙幣均遭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戰爭終了恢復舊制之聲浪甚高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議院又給專利權與第二銀行該行營業如第一銀行極爲發達但字因政治關係遭總統 Jackson 之反對而被迫停業此後二十五年中會有二期銀行事業極爲發達其間有二期最爲悲觀而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金融發生危機之前會有多數銀行出現並有多數之存款與放款發行紙幣利益之濃厚也多數銀行祇照小資本或竟無資本之可言者競相效尤而發行紙幣焉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變端立見而兌現停止在此五年中紙幣之價格隨時更變星期報內竟判有紙幣之時價並折扣當時有銀行八九百家每家發行五六種之紙幣試問記憶何種紙幣之可靠者不亦難乎除此之外當有數百種之假票並有無限數紙幣其所印銀行之名稱爲市上所無者待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議院建議止住此種紊亂情形而實存之改革始脫離聯邦戰爭之後(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後)在戰爭開始之時政府需款甚殷議院中第一理財之道甚注意於銀行事業之新條陳鑒於二十五年已往之紊亂不得不察爲從事另定新法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份頒新法因有少數不妥之點曾修正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其新制度爲設立國家銀行受制於財政部之金融檢查員國內銀行之准發紙幣者

只限於是項銀行執買政府公債者至少須將該行資本三成買美國公債存於國庫其紙幣數額只准發行該公債九成之現值該紙幣除海關稅餉外均得通用至於資本之規定銀行設在該城內有六千人民以上者其資本之最少額為美金十萬元在人民稀少之區域至少五萬元該條例尚有補遺一條在小村內之銀行其人民在三千以內者其至少資本額為二萬五千元以上條例系鑒從前紊亂情形而特別改良其第一注意之點紙幣之發行須受政府管轄紙幣之格式須一律因各銀行須備有真實準備金故紙幣價格始終可以保守全國一律蓋紙幣之價值均有相當之公債作抵也存款之儲入銀行者可有恃無恐因銀行均有相當擔保載在一式簿記內政府有檢察之權也該新條例創行之時國家銀行之利益難以速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祇有地方銀行六百三十八家當時似乎對於新條例之設施失望為從速改造國家銀行起見議院定一新律通行之紙幣上須貼一成之印花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號該印花實行時一千餘家銀行得有銀行之專利嗣後地方銀行逐漸增加待一千九百年增至三千六百家其最大原因在一千九百年將至少資本額從五萬元減至二萬五千元在一千九百十年銀行之總數增至七千〇四十五家及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增加至七千五百家

銀行之改良在一千九百十年美國議院發表一國家幣制委員會該會會長為上議院議員 Aedrich 調查銀行改良問題在一千九百十一年 Aedrich 發表一意見書意欲設立一中央銀行然因公眾對於中央銀行頗有懷疑故不久該中央銀行之提議即歸沉寂是以有國民之會議創設徵公衆對於銀行制度之意見該會經三年之工作費用達五六十萬元之鉅始抵於成經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律之規定而設聯邦制度銀行該聯邦準備銀行共有十二家設在十二處每地方銀行須捐資本及盈餘項下十分之六交與當地準備銀行至於國家銀行或捐與否可以隨便其準備銀行資本各處不同因地方銀行資本及歷年盈餘有不同之處所捐未能劃一因此隨之而異但最少限度須資本四百萬元每準備銀行須設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三人須當地銀行公會之會員又三人係市民歸銀行所指定者其餘三人為華盛頓準備部部員即為管理

該制度之最高機關其重要人員爲財政總長幣制檢察員及另有之人憑總統所委任者以十年爲期每年薪水美金一萬二千元上述五人之中二人須有經驗銀行業但在行使職務期間須絕對無與任何銀行有關係

準備銀行職務

準備銀行之第一要務爲收受折扣商業匯票若地方銀行有折扣匯票及國債券等亦可向準備銀行求押庶地方銀行現款不致告匱當平常時間準備銀行可以現款照付但遇需款浩繁而匯票等求押供過於求之時可將準備紙幣或國庫證券撥付之而準備銀行紙幣可向財政部兌現惟須有相當的保存儲財部

地方銀行案

查我國現有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嬗遞至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其積弊幾不遑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欵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鮮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之唯一機關所有營業恒反平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券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券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雜雖大都有發行鈔券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涇渭不分員額之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況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於各地濫鈔流毒無遠勿届假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更可知省銀行之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推厥原因皆由於省自爲政未嘗受中央統制所致從前中央對於省銀

行之設立向取放任主義並無統一法規以爲標準此在昔日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以致積重難反然在今日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豈能任其牽延而置之度外乎雖然以諸現狀銀行制度未經確定其勢亦難完全歸咎於省銀行也蓋一方面應確定國家銀行方針一方面亦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由中央通令各省切實奉行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該項地方銀行條例應請政府從速訂定頒布至於該條例中應行規定要點分別陳述如左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幣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於延用銀錢號者有謂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二、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署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况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銀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三、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之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窳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之財政金融綦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

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四、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查銀行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卽銀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尚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從前竟有以三萬兩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挹注而弊端之始亦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旣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項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期滿之際易於引起改訂條例之主張期限過長則以權利關係壟斷堪虞今茲所定地方銀行營業年限似應較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六、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自由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徹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制抑爲多數制其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旣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七、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况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固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八、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立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用鮮有存留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分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九、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不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長及副行長即由董事中選任之則該行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爲少數股東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十、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與國家或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於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爲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普通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其營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爲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十一、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

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爲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爲保證安甯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爲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直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綜合上列各項大綱其原則之重要者除輔助地方財政取締地方鈔券發展地方工商等目的外於發行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確定銀行制度之厘訂均三致意焉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國幣者一國法定之貨幣自由流通於經濟社會未能與國人須臾離者也其關係之重大爲國人所盡知而其制度之研究實當今之急務蓋其制苟善自能擴清擢除舊布新倘或不善極足破裂澌滅殃民禍國而利害之起全國皆是無城鎮鄉村之限無寸陰片晷之離無上下階級之分無公私範圍之差此在歐美西班牙可考而我國在昔既感複雜之苦至今益復紊亂之害正本清源釐定良制此其時歟爰繹草案數條貢抒管見如左

(一)自由鑄造其鑄費應斟酌國情而規定之也草案對於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確定銀本位之精旨惟實行此制鑄費不可過重今草案第十一條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較之民三條例之六厘固增一分有奇卽較之民九上海造幣廠計劃書之一分亦多六厘餘是否過重似尚有斟酌之必要民國七年四國銀行團對於民三條例之六厘且有『約合百分之一似嫌過重』之語亦足以供參考也夫國家鑄幣意非牟利制尙自由在便民晚近各國有鑄幣費而無鑄幣稅尙從輕酌定一數其庶幾乎

(二)生銀之輸出入未可加以限制也銀本位旣經確定以後則國際貿易之差額自不得不以生銀之輸出入以爲調劑故當任其受貿易順調逆調自然之支配不受政府之限制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條之

規定似應加以修正也

(三) 新本位幣之推行應有以督促之也 新本位幣之求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所以督促之者有二道一曰平稱化驗即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應於各造幣廠抽送各幣之外並派員至廠自提又就市收取各幣分別平稱其重量化驗其成色按期列表以公布之一曰檢查即財政部應特設一檢查委員會以金融界工商界人加入部員組織之每年擇期擇地抽取各幣檢查其重量成色所以促進社會之注意兩者並行不悖新幣庶可暢行若僅以細則爲限制恐非計之健全者也

(四) 施行之地域與次第應分別規定並不可操之過急也 民三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一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一之規定當日之理由據有三端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適足相抵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暫其中不無數區審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也今者雖事隔十有餘年然情形曾無稍異界事實上之困難尚有在上述理由之外者故管兒施行細則草案亦宜有同樣之規定以爲伸縮之地也又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所稱(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云云似近操之過亟管兒以爲若改在若干年以內如有爭訟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或本條例公布之市價以判斷似較之爲易行也

夫一國幣制之要點爲本位單位之兩問題^廿草案弁言既詳之矣然一國國幣之本位單位向無不易之定制即其金屬之種類重量亦無公認之規矩準繩何去何從是在計官所當奉持而不可忽者則本位單位之規定不可不求其融合於國內之經濟狀態而單位之厘訂苟有歷史關係又必慎重將事不宜輕率變易也蓋一國國幣標準萬物高低合度與否影響國民經濟交易現象固爲其所左右消費程度亦隨之以升降失之過高必於無形之中使社會流於奢侈失之過低則於日常之間致交易感其煩累一則銷鏠國民生產之實力一則阻撓全國商業之繁盛一則摧殘民生一則抑遏進化而單位行用既久變易出之輕率又足搗亂

金融敗壞幣制影響經濟尤匪淺鮮故我國今日之幣制不在務高以求與列國相颉颃而在適合情以理其紊雜而謀其統一也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今日國內紙幣之種類錯雜甚矣其發行之濫亦已極矣取締之禁止不爲過也顧凡事有理論上爲有益於

民而實施上則反滋其害者是不可不先後考量妥爲布置也茲就原案修理謹貢管見如次

(一) 取締紙幣在銀行制度或發行統一未定以前未可舉辦也 紙幣者代表貨幣也用以替代金屬之幣而利人民之授受者也有所變用斯有發行有所需要斯有增加而其濫也亦樂用與需要使之也濫而取締之宜矣卽禁止之亦非苛矣然紙幣之相需於民未可斯須離取締禁止其濫而無爲之替代者是絕民欲也有替代而未能養民之望者是又不能充民之相需也今者銀行制度猶未釐定發行之權亦未規訂有替代而遽加取締禁止是絕民生也卽速釐定而規訂之矣習焉而慣恒然毋疑互相樂用一無缺望亦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故管見以爲在銀行制度或統一發行未定以前或經規定尙無成效之時取締紙幣之舉未可施行也

(二) 目前發行之紙幣其準備應於相當期間內一律使之公開也 目前發行紙幣之銀行類誠不一然信
用卓著固非無之而準備公開者亦不少數非盡濫也夫紙幣之發行而稱爲濫者必其發行非所需要的
而其準備又不可在也或移挪準備用作他項之需也若然者則爲民生計亟宜補救而其辦法厥惟於
相當期間之內一律使之準備公開庶幾金融基可固濫發之弊可絕至公開準備之成分現金準備若干保證準備若干現金之種類如何保證之種類如何則爲事實之間題又應斟酌狀況妥爲規定未
可泥於前例或囿於成見也

(三) 已設之銀行或未來之銀行而不應有發行權者未可再予批准也 自來發行之濫一濫於額一濫於

類濫於額者銀行行使之罪濫於類者政府批准之過也使之公開是清其源也不予批准則正其本也清源者消禍於已然正本者防患於未形已然而消之孰若未形而防之民國以來雖有規定乃十數年間等諸弁髦民之受累不堪勝言此爲最急之務卽應嚴格舉辦未可稍寬縱者也

以上所述僅就取締紙幣言之若紙幣之根本計劃則在釐訂發行條例耳如何之處卽請公決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謹就原案條述如左並抒其管見為

(一) 帶廠數額廣參酌制度而規定也 按造幣之廠各國不限於一處蓋歷史之關係經濟狀況與夫制度之規定有以使之也德之造幣在大戰以前設總廠於柏林其在 Miinchon, Dresden, Stuttgart, Carl-Sruhe, Hamburg, 者爲分廠而 Hannover, Frankfurt 等廠則早已停閉矣美在昔日於 Sanfrang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Deuver 五處設造幣廠而於 New York, Helenk, North Carolina, Seattle, Sooth Dakota 等處設造幣事務局近則造幣者 San Francisw,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III 處矣英自利都達一世以後造幣廠已集中於倫敦今存倫敦一廠以外尚有 Winchester 一處仍造國幣日本之造幣廠其總廠在大阪分廠則在東京等處也我國幅員廣袤造幣之廠似宜設有分機關卽就已往歷史與夫目前事實以言亦未能統而爲一但一國幣廠數額之多寡與其銀行發行之制度互相關連倘此後發行採取絕對集中制而以準備金集中於一地也則造幣廠自僅限於一處可也若採取所謂聯邦制者則發行區域既經劃分國幣鑄造似宜就地而造幣廠亦當採行各區各設之制也至所分

(二) 現有廠局應有適當之處理也 列國之造幣廠不論本幣輔幣均於一處鑄造並無分別於其間也我國各省則造幣廠外復有銅元局此類機關爲害至大條例既定應即裁撤或逕行拆毀或搬移出售庶

幾弊竇既去民害堪除蓋比年以來各區往往以籌款孔艱急不暇擇或將封閉之廠設法續開或將攔存之機試委商辦回想貽害豈堪勝道此應預爲籌措以杜絕其禍根也

(三)濫鑄之弊不可不杜絕也 國家鑄幣費在供求相劑求過于供自有自由鑄造補其不足可無慮矣若供過於求是濫鑄也則不可不杜絕而其道在於明定權限使幣廠專司鑄幣而發行兌換概以委託之於銀，鑄幣基金既由國庫撥付廠費基金亦應向國庫支用而勿仰給於盈餘而盈餘全數解歸國庫以作整理幣制之用可矣（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但列國鑄幣旨在利民不在有盈進而求之民之福也）如是則以幣廠爲利穀之觀念既可祛除而濫鑄之弊亦從可杜絕矣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廢兩用元案

我國貨幣本位制度聚訟多年迄無解决究其癥結之所在在乎我國人民對於金融問題素鮮研究或且囿於習慣慣於改革政府亦從無切實整理之計劃以致大至國際之匯兌小至個人經費國計民生兩受其困竊謂欲解決本位制度其第一步驟在統一貨幣單位我國廢兩用元之說久為經濟界一政之主張虛銀單位實在大演淘汰之例今財政當局對於全國經濟力圖建設國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財政部送呈浙江省政府馬委員寅初提議統一國幣兩用元案並經財政部令行金融監理局局長核議呈復在案具見表示決心亟為設計以期早得實現若以整理幣制須待金融機關完全設備銀幣流通足敷應用然後實行計非不周竊恐曠日持久仍蹈民三頒行國幣條例至今十餘年仍為一紙空文之故轍惟茲事體大各方關係極為複雜即非與有關係之各方通力合作不為功謹就管見所及撮其大要如左一、先定籌備時期為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其為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布二、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由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為國幣

三，清國府頒佈國幣新條例規定重最成色共合純銀若干爲法價並明定鑄費每元若干

四，政府即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其實施之後執行監察化驗等事其人選擬不分中外凡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如中外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金融監理局局長）均列爲委員

五，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無論中外銀行錢業及商民存有大條或現元寶有均得按照新國幣條例規定之純銀照加鑄費自由請求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惟生銀如有禁止進口之必要時得禁止之

六，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爲銀兩者應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銀元其折合之法價應明白規定（例如上海海關每平一兩原合規元一。一四者今改爲一元五角）通告納稅人納稅繳納

七，關於國際匯率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預備更改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改用銀元爲匯率例如香港用港洋折合辦法

八，廢除銀兩粵漢津滬及尚存虛銀單位之各埠統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同日實時同時將洋厘行市取消以免觀望參差之幣

九，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往來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國內債權債務一律以國幣銀元計算其以前債權債務一律按照法價改算銀元並嚴禁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如遇訴訟須照法價折算方予受理

十，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日期分批向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以上所擬各條爲銀兩用元之大政辦法此外如輔幣十進問額改鑄支配問題甯浙兩廠問題新國幣模型問題均爲應行討論之事其詳細計劃可使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設計進行再如因實行廢兩爲元於市面現行流通籌碼有窒碍時應由國家銀行體察市面實際狀況量爲調劑務使固有之金融組

織不致發生影響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

立國之本以信爲主古人云民無信不立民無信尙不能立况國家乎在前軍閥擅權時代專事籌款靡諸戰費舉凡立國樹信之道喪失殆盡外傷國體禍民生以致演成今日財政上滿目瘡痍之現狀方今統一完成建設伊始凡裁減兵額發展生產各項善後計畫胥賴經費充裕方能盡力推行顧全國收入在秩序安甯之日日時虞不給近年迭經兵革創痍未復縱令切實整頓收效亦必在數年以後日前需款孔亟不容緩圖勢非發行新債不足以資挹注惟發行新債必先鞏固基金樹立信用乃能集事基金一層將來海關稅率修改關稅收入增加兼之他項國家收入澈底整頓歲有餘欵悉數撥入基金之內自能漸充足只求保管公開即臻鞏固至樹立新債信用則非從整理舊債入手難期實效試以各國往事證之俄於戰後推翻以前一切經濟制度取銷債務爲列國所不齒法欲減少戰時外債徒失信用未達目的至今貨幣匯率一落千丈募債困難英於戰時募債最鉅還本付息從未愆期故該國公私經濟雄視全球紙幣價格高於真貨德雖爲戰敗國以能維持債信戰後在倫敦紐約發行新債應募者甚爲踴躍經濟狀況遠勝於法何棄何從無待智者查我國集欠各項內外國債據前財政交通兩部最近報告可考者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已達三萬五千四百餘萬元無確實據擔保之內債已達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共計五萬三千八百餘萬元加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十萬〇七十七百餘萬元財政部經營之內外債款現負總額已達十六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合之交通部經營之內外債款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統計兩部現負國債總額已達二十二萬一千餘萬元此猶係民國十三四年間計算之數各省地方內外債務亦不在內若合中央地全部債務計至目前其數尚不止此以吾國人口之衆物力之厚平均擔負每人僅攤五六元比之各國英國每人須攤一百六十八磅美國每人須攤美一金百六十元法國每人須攤六十八法郎所負債款並不爲多惟是我國經濟事業未經

發達計國窮倘任令久懸不如整理國際信用有虧社會資金呆滯間接影響於民生者頗鉅况值籌發新債從事建設之際對於舊債有確實擔保者應照原案維持無確實擔保者應設法整理均亟須確實明白表示以昭大信而樹風聲本股同人公同討論並參酌會員所提關於公債各案爰就整理舊債籌發新債保管基金各問題條陳於後用備擇采

甲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案

查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國債還本付息本已指定的款按照成案規定程序逐期撥付此後自應悉照原案頒行其國民政部以二五附稅作担保已發未發之庫券將來稅率變更時應由財政部命令各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儘先照數撥足悉照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

乙 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

一 查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原案條件不一用途性質各殊有全憑信用而無抵押者有抵押品因故無着而價值不足者有發行債券久已流通市場者有各行號直接借貸情形不同勢難治爲一爐不加區別轉失公允之道應請政府組織整理舊債委員會根據債權人所執契約與前財政部檔案逐項鈎稽嚴密審查分別種類及優先次序

二 凡列入此項整理案內之各項內外國債經審查後據酌定債本何者照舊何者折實債息何者應免何者應減以便確定債額之總數該債額總數確定後如數發行整理公債債權人各按應得成數掉換此項公債其原有契約債券及一切附屬權利一律取銷

三 此項整理公債利率假定年息三厘每年付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其還本方法或平均攤還或分年遞加俟政府預算確實再行規定

四 此項公債前十年付息自第十一年起還本所有本息基金除以舊整理公債案內各債抽籤完畢後騰出之基金撥付外其不足之數應請政府就關稅增收項下或另指他項國家收入的款抵撥

丙 整理各省省債案

按各省省債事前未經詳查難得確數條件若河有無擔保亦非細查不可惟爲昭示政府信用起見自應一體予以整理茲擬具辦法如下

一 通令各省政府組織整理省債委員會將本省所欠新舊各項債款調取債權人所執契約債券並

所存檔案逐項審查分別種類次序以便確定整理債額數目

二 各省新舊各債有確實擔保者一律照原案辦理

三 各省新舊各債無擔保或擔保不確實以及擔保品有變更移轉者各該省政府應由省庫或增加合法省稅籌撥的款確定基金付息還本

四 各省省債基金應各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五 各省負債數目多寡不同本省收入豐嗇各異所有整理債務期間之長短條件之厚薄詳細節目自難一致惟須遵照國民政府通令大綱辦理

六 凡國民政府所發債券因革命期內情形特殊有以省產爲擔保者仍照原案繼續有效以全信用籌發新債案

丁 (一) 數額 視用途與基金情形酌定約國幣三萬萬元至五萬萬元

(二) 用途 專爲裁兵與建設事業之用約三分之一用諸裁兵(裁兵用兵工政策亦關係建設三分

之二用諸建設事業嚴格限制移用於他事

監督用途由發行銀行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埠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請求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債款政
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三) 基金 就關稅增加額內提充照上條第二項辦法另設保管基金委員會

(四)名稱 定爲建設公債

(五)息率 票金與市場情形酌定至多年息八厘

(六)折扣 票市場形情酌定發行價格至少不得在九八以下

(七)募集場所 票市場情形酌定約擬十分之四在國內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
國外募集之原幣須擇匯率安定者

(八)募集期限 視市場與用途之情形酌定擬分三年至五年募竣

(九)擔保 本息基金均由關稅提充卽以關稅爲擔保

(十)償還期限 三年內祇付息三年後開始還本約十五年至二十年還清

戊 組織公同保管基金委員會案

清季以來以關稅供外債之擔保民國紀元以來以一部分關稅及全部關餘供內債之擔保所有基金向由政府委任總稅務司管理因之悉數存放於在華外國銀行以客卿掌理基金成案如此行之雖云有效究屬一時權宜之計國民政府成立發行二五附稅庫券及其他指定稅款庫券等業經另組委員會保管成績昭著國信大增近者大同統一進謀建設之道且將籌發新債本股同人以爲宜及時將內債基金組織公同保管基金委員會所有基金歸納一處其組織法以中央委員一人財政部委員三人審計院委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二人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二人全國商會推委員一人全國銀行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全國錢業公會除上海外推委員一人各地華僑推委員二人共十五人充之至存放基金應在上海組織公庫專司存放另行規定公庫章程由委員會負責管理

己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銀整理案

查國民政府民國十五六年間在廣東先後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共約一千七百萬元除已還約五百萬元外尚欠一千二百萬元左右又爲救濟中央銀行鈔票信用向廣州各商店贊借六百萬元至今均無

籌還辦法又查國民政府上年在漢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原爲收回官錢局舊票及抵還國民政府債務而發就中已發行者約五百萬元又查湖北政府發行之國庫券臨時兌換券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發行之鈔票現額一千六百萬元存款四百萬元並湖北政府借用中交兩行鈔票共約二千四百萬元除中央交三行鈔票由大會議決另行整理外粵漢兩省之債務均係國民政府軍事時期迫不得己而負擔值此百度更新整理積債之際自應一律設法指定基金專案整理所有在廣東發行之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及救濟中央鈔票之商店借款應請政府指撥某種國稅專充整理其在漢所發行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原經指定擔保並還本付息基金應請照案維持繼續有效庶軍事時期一切積欠得以廓清以示與民更始之意

庚

交通事業內外債整理案

查前交通部內外各借款種類繁多內債總額爲八千七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外債總額爲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統計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內債以路電盈餘爲擔保外債以路電財產爲擔保其基金並非不確徒以頻歲戰爭路電各局首當其衝以致財產毀壞收入銳減有擔保之債款幾與無擔保等現在大局統一亟宜照原案一律維持一面整理路政電政使收入增加爲償還債款之計今擬辦法如下

前交通部內外各債之担保品一律照原案辦理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設總管理處分行政材料會計三組辦理路政電政事宜

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應延聘金融界實業界人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並審查債款及監察會計事宜

三 路電各局之盈餘儘先抵作內外債款本息基金存放殷實銀行不得移作他用以還清借款爲度

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應速籌定的款供給交通部俾使交通機關從速恢復原狀以及擴充路電設備之用其數額由兩部協議定之

五 四三二一

公債股常務委員主任	李馥蓀
常務委員	徐益顧 葉扶霄 謝靜庵 俞雲澄
委員	
陳行	宋漢章
姚談白	鍾衍慶
鄭榮	潘南倫
盧治卿	黃乃道
胡肇江	陳萬青

(未出席各委員未列入秘書處附識)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九號 議案

四四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為宗旨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一、本刊內容依照前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一、本刊依照祕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一、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祕書長核閱

一、本刊為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為限

一、本刊於本會議閉會時即行停止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